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劉宴君

電話：(02)2361-8577轉410

受文者：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  
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五字第1110030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辦理111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申請須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法官法第5條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規劃辦理旨揭遴選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同年11月3日止（採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可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學者轉任法官）瀏覽、下載。
- 三、請惠予張貼遴選作業公告，並於貴校網站刊登申請資訊，俾使申請人查詢使用。

正本：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中正大學法學院、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高雄大學法律學院、東華大學法律學系、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中國文



化大學法律學系、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世新大學法律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真理大學法律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玄奘大學法律學系、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開南大學法律學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副本：

111/10/14  
電子印章  
12:19:28

